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65號

原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

訴訟代理人 黃良俊

被告 凱勤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廣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查，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77,267元，及其中98,449元，自民國97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7,26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錫欽